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郭汶甄

電話：04-22289111轉54717

電子信箱：wenchenkuo6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8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為維護學生飲食健康安全，請貴校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宣導，勿以高油高熱量食物及外送含糖飲料作為獎勵學生方式，以培養學生正確營養觀念及維護校園食品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 二、請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勿以高油高熱量食物及含糖飲料與點心獎勵或慰勞學生。
- 三、另學校供應、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等規定辦理，並主動掌握農政、衛生機關發布之訊息，以維護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

學務處

收文:113/10/09



1130005270

無附件

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